《紫金县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起草说明

我局协同蓝塘镇人民政府开展编制了《紫金县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紫金县人民政府印发紫金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有关要求，就规划编制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 一、项目的制定背景说明

**（一）编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及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工作部署，蓝塘镇属于典型镇，需重点推进，加快《紫金县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实施。

**（二）拟解决的问题。**本轮国土空间规划是融合了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与空间有关的规划，是对蓝塘镇域范围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制定全镇空间发展政策、指导各类开发建设、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修复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的依据。

#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年）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2019年）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9）《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

（10）《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1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

（13）《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协调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

（14）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2021年）

（15）《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16）《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以赴做好典型县镇村规划，支撑“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不断走深走实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985号）

（17）《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18）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三、项目开展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2月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组织项目技术单位进行调研与座谈，开展相关资料收集；2024年2月形成规划成果初稿。

**（二）征求意见过程。**我局于2024年3月就规划成果发函征求县直相关部门及蓝塘镇人民政府意见，项目技术单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成果。2024年2月29日我局在紫金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公示期为一个月的《紫金县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公示期间收到一条意见反馈，经核查，该群众反应情况不属实，公众意见不予采纳，并已反馈。

**（三）专家论证评审过程。**蓝塘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4月15日组织召开《紫金县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公示》专家论证评审会，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项目技术单位根据专家及参会部门意见完善规划成果。

**（四）听证会过程**。2024年8月15日下午在蓝塘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各听证代表原则同意本次规划成果。

**（五）镇人大会议审议过程。**项目成果经过多轮修改完善后，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蓝塘镇人大会议审议。

# 四、主要内容概述

《紫金县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规划范围与期限。**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镇域为蓝塘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301.95平方公里。镇区范围24.62平方公里。规划基期为2023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二）基于“三调”和变更调查，摸清紫金底图底数。**根据已启用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蓝塘镇现状非建设用地面积94.91平方公里，占比96.24%；现状建设用地面积15.36平方公里，占比5.09%，其中现状城镇用地面积1.78平方公里，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9.45平方公里。

**（三）落实区域职责，明确蓝塘长远发展目标。**积极响应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河源市建设广东省绿色发展示范区、紫金县建设绿色发展标杆和山水宜居的绿美城市的建设要求，以“融湾融深”为纲，建设成为城产融合发展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区。规划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约6万人，城镇化率为83.3%。

**（四）加强全域统筹，优化美丽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双评价”以及资源本底条件，构建镇域“一心一平台，两轴四区一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总体格局。其中，“一心”是指镇区，是镇域政治中心、经济中心、文化中心、服务中心、创新中心和对外交往中心，全镇城镇化发展的重点地区；“一平台”：即蓝塘产业新城，抢抓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建设成为辐射带动县域中西部区域的发展极核；“两轴”：依托省道S120+河惠莞高速，打造东西向发展的城乡融合发展横轴；依托省道S243＋汕湛高速，打造南北向发展城旅融合发展纵轴；“四区”：依托镇区周边特色乡村，打造城乡融合示范区；依托东南部百沐羊生态景区，打造生态休闲旅游区；依托北部农业种植，打造特色农业种养区；依托邓瓒先故居等文化资源，打造历史文化旅游区。“一屏”：指镇域南部的高山所形成的外围生态屏障。

**（五）锚固底线，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按照部省相关规定以及紫金县下达任务要求，优先划定耕地保护任务22.56平方公里（3.3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21.07平方公里（3.16万亩），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2.65平方公里，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3.98平方公里。

**（六）立足优势，打造山地特色农业空间。**结合蓝塘山地城市特点和农业基础，构建“两区多点”的特色农业空间格局，做强做优“四子”产业，打造湾区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围绕片区核心资源，统筹周边乡村发展，打造特色乡村群，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分类引导村庄合理布局和推进村庄规划优化提升，合理确定村庄发展重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七）加强维育，保护山清水秀生态空间。**共同维育区域生态屏障和水源涵养区，连通生态廊道，构建“一屏一片，一廊多脉”镇域生态保护空间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以秋香江等河流小流域为抓手，系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修复、林地更新改造等整治修复，巩固提升生态质量；实施“生态+旅游”、“农业+旅游”、“文化+旅游”策略，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延伸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依托现有春甜桔种植基地优势，加快推进田园综合体、农业生态度假村的发展，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休闲旅游后花园。

**（八）强心聚能，建设集约高效城镇空间。**优化镇域“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做大做强镇区；集中资源打造蓝塘产业新城产业集聚平台，积极承接区域产业转移，培育发展动能；构建“镇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镇区公服设施配置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补齐基层公服短板，打造优质城乡生活圈；高品质建设镇区，构建“一轴一廊两心两组团”空间结构，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布局，提高产业用地、公服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用地供给，打造产城融合、小美精致镇区。

**（九）强化设施支撑，建设内外畅通、安全韧性城市。**一是构建复合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完善交通枢纽布局，强化枢纽服务功能，构建通达粤港澳大湾区的立体交通网络，打造紫金衔接粤港澳大湾区的东南门户枢纽。二是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构建城乡统筹，安全、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全面提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建设安全韧性城市。

**（十）统筹镇村集成，加强村庄分类管理及规划指引。**分类引导乡村发展，划定集聚提升类村庄13个、特色保护类村庄2个、一般发展类村庄11个；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全镇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不突破839.96公顷，优化布局村庄建设用地；明确26个村庄规划管制指引。

**（十一）强化空间治理，健全规划实施保障。**一是健全“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传导；二是衔接十四五规划，编制近期行动计划，制定重大项目清单及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三是建立定期体检评估制度，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实施监督机制。

# 五、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我局政策法规股对《紫金县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进行合法性审查，制定主体适格，职权行使正当，符合法定权限，符合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对其编制的必要性、可行性、履行程序以及合法性均无异议。

#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2024年3月，我局将规划初步成果向县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项目技术单位根据部门意见对规划成果进行了修改。我局后续将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对接，并将修改后的规划成果发送给相关单位进行确认。

《紫金县蓝塘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反馈意见

落实情况表

| **序号** | **部门/镇** | **反馈意见** | **采纳落实情况** |
| --- | --- | --- | --- |
| 1 | 文广旅体局 | 1.页码10，第11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蓝塘镇部分区域已划入河源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凤安-蓝塘埋藏区，国土空间开发中应考虑该区域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开发风险。凤安-蓝塘埋藏区详情及边界点坐标数据请参考《河源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报告》《河源市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项目图版》中关于凤安-蓝塘埋藏区的描述。  2.页码44,第52条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严格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  《关于公布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的通知》(紫府办〔2011】63号)文件公布蓝塘镇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28处，《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紫金县第十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紫府〔2020】42号)文件中公布1处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张燕堂故居为第十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古建筑21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8处。该处关于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表述应按照已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数量为准。 | 1、采纳，第11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中已加入凤安-蓝塘埋藏区的描述；  2、采纳，第44条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利用中已依据相关文件修改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
| 2 | 城管局 | 无意见 | —— |
| 3 | 筹建办 | 建议适当调整增加工业用地面积。 | 解释说明：镇域范围存量规模有限，已充分利用存量规模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
| 4 | 发改局 | 无意见 | —— |
| 5 | 工商信 | 无意见 | —— |
| 6 | 公安局 | 无意见 | —— |
| 7 | 公路事务中心 | 无意见 | —— |
| 8 | 供电局 | 无意见 | —— |
| 9 | 交通局 | 无意见 | —— |
| 10 | 教育局 | 无意见 | —— |
| 11 | 林业局 | 一、该项目应规避现有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列入的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天然林重点区域林地及林地保护等级为Ⅰ级。  二、该项目红线内如涉及上述保护林地范围，需调整红线范围。  三、项目实施必须取得相关林业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施工。 | 一、采纳，项目已规避现有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列入的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等，蓝塘镇无Ⅰ级保护林地。  二、采纳，项目红线涉及重点公益林的，已调整红线范围。  三、采纳，项目实施将取得相关林业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施工。 |
| 12 | 民政局 | 无意见 | —— |
| 13 | 农业局 | 经核查，该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26.8713亩。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要求，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必须进行补建，如符合占用条件需要占用，请督促建设用地单位到我局办理相关补建手续。 | 采纳，非农建设项目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将办理相关补建手续。 |
| 14 | 气象局 | 无意见 | —— |
| 15 | 人力资源局 | 无意见 | —— |
| 16 | 生态环境局 | 无意见 | —— |
| 17 | 水务局 | 一、该草案除了要符合行业规划要求，还应遵照《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与县域内的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规划、水土保持规划、供水规划等相衔接，需要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的要求，避免对水库、电站、堤防等现有的水利设施进行破坏，不得影响行洪安全，禁止在水源地、河道、水库等禁建限建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区域进行不合理规划。  二、该草案的土地开发利用，应符合相关水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水库、山塘、堤防、供水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或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经营生产活动，新建、扩建和改建和各类建设项目，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该草案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同时应注重水生态和水环境的保护，防止污染水源和河道;涉及企业用水，应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许可审批;在山区、丘陵区和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规划建设时，应按照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制定好生态治理措施、水土流失防御治理措施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该草案范围禁止侵占河道，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河道治理、利用应当符合有关区划、规划、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沿岸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如该草案涉及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1万立方米且征占用地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以上，应遵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十九条有关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报告审批手续，未办理水土保持报告审批手续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并按照审批的水土保持报告，采取水土流失防御治理措施，同时按要求做好水土流失监测并接受监督。 | 一、采纳，规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相关规划衔接，未在水源地、河道、水库等禁建限建区域和水土流失敏感区域进行不合理规划。  二、采纳，项目涉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或河道管理范围的，将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三、采纳，项目涉及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将制定相关治理措施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采纳，项目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已调整红线范围。  五、采纳，涉及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1万立方米且征占用地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以上，将遵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 18 | 统计局 | 无意见 | —— |
| 19 | 卫生健康局 | 无意见 | —— |
| 20 | 乡村振兴局 | 无意见 | —— |
| 21 | 消防救援大队 | 无意见 | —— |
| 22 | 应急局 | 无意见 | —— |
| 23 | 住建局 | 无意见 | —— |
| 24 | 武装部 | 无意见 | —— |

2024年11月1日